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

# 吸收合并协议

本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正式签署：

**合并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轩

**被合并方：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卓越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飏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启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作；

2.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系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592059XH;

3.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银金租”），系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1号中弘卓越中心A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317390609W;

4.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邦银金租采取以增发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洛银金租（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基于上述，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邦银金租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释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                                                         |
|---------------|---------------------------------------------------------|
| <b>本次吸收合并</b> | 指邦银金租以增发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洛银金租                                  |
| <b>合并双方</b>   | 指邦银金租和洛银金租                                              |
| <b>基准日</b>    | 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b>过渡期</b>    |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b>交割日</b>    | 于该日，邦银金租取得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及邦银金租吸收合并洛银金租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 <b>审批机关</b>   | 指任何对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                             |
| <b>本协议</b>    | 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修订或者补充协议                                      |
| <b>《公司法》</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b>中国境内</b>   |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仅为本协议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
| <b>元</b>      | 指人民币元                                                   |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凡提及条、款或段落时，均指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段落。

##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

2.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邦银金租拟采取以增发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洛银金租，邦银金租作为合并方，洛银金租作为被合并方。

2.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邦银金租将承接和承继洛银金租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洛银金租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3 双方同意，邦银金租与洛银金租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本次吸收合并。

### **第三条 交易对价**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邦银金租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00 股。根据合并双方确认的各自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邦银金租评估报告载列的可换股净资产约为 684,882.07 万元（该数据按照经主管财政部门核准/备案的最终结果相应调整）。基于此，合并双方确认邦银金租本次吸收合并增发普通股的每股价格约为 2.28 元/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洛银金租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0 股。根据合并双方确认的各自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洛银金租评估报告载列的可换股净资产约为 377,673.65 万元（该数据按照经主管财政部门核准/备案的最终结果相应调整）。基于

此，合并双方确认洛银金租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约为1.89元/股，换股比例约为1: 0.8272，可换成邦银金租的股份数为165,432.9993万股。

其中：

(1) 换股比例 = (洛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2,000,000,000) / (邦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3,000,000,000)。洛银金租与邦银金租的换股比例约为1: 0.8272，即每1股洛银金租股份可以换得约0.8272股邦银金租股份。

(2) 洛银金租可换成邦银金租的股份数 = (洛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2,000,000,000) / (邦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3,000,000,000) \* 2,000,000,000，并进行向上取整后的整数。

(3) 洛银金租换股股东可换成邦银金租的股份数 = (洛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2,000,000,000) / (邦银金租的可换股净资产 / 3,000,000,000) \* 其持有洛银金租的股份数，其取得的邦银金租股份应当为整数，如非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增发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增发股数一致。

#### **第四条 员工安置**

4.1 本次合并完成后，洛银金租全体员工由邦银金租全部接收并进行安置。

4.2 合并双方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听取职工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的意见。

## **第五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5.1 合并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洛银金租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概由邦银金租承继和承接。

5.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洛银金租的对外债权债务、对外出具的担保、对外签署的合同等协议和交易安排将由邦银金租继续履行。

## **第六条 交割**

6.1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在下列条件均成就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完成交割：

-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 （2）洛银金租解散取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6.2 自交割日起，洛银金租的一切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和

权益将由邦银金租享有或承担。洛银金租同意自本交割日起将协助邦银金租办理洛银金租所有资产由洛银金租转移至邦银金租名下的变更手续。洛银金租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邦银金租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登记过户至邦银金租名下。

6.3 洛银金租应当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向邦银金租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洛银金租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各类合同或协议等。

6.4 洛银金租根据本协议第 6.3 项的规定向邦银金租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经邦银金租同意的洛银金租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5 邦银金租应当在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洛银金租股东增发的股份登记至洛银金租股东名下。洛银金租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邦银金租的股东。

## **第七条 过渡期的管理与授权**

7.1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遵循以往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维系正常经营活动、与客户的关系以及内部管理工作，制作并保存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及时缴纳有关保险、税费等费用。

7.2 本协议签署后，为使本次吸收合并满足交割条件，合并双方均应尽各自最大努力，完成所需的所有行为、签署所有文件、履行所有程序。若一方需要另一方配合，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同意函、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等）。

7.3 被合并方在过渡期内存在或进行下列事项，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邦银金租，并获得邦银金租的书面同意：

（1）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被合并方新设下属公司；被合并方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大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2）日常经营：被合并方停止主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或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变更或调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制定、实施新的员工激励制度；

（3）其他可能对被合并方造成重大变动或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7.4 合并双方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同意，授权其董事长

全权代表其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第八条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处置**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均由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的邦银金租全体股东最终承担或享有。

##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至本协议签署日，合并双方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条款所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有可执行性。

9.2 合并双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如本次吸收合并后出现因合并时未披露的债务或或有负债而导致合并后的邦银金租遭受损失的，则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至本协议签署日，合并双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

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第十条 保密**

合并双方对因本协议而获知与本次吸收合并工作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并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但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合并双方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12.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已分别经合并双方内部治理程序审议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12.3 本协议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2)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2.4 若根据本协议第 12.3 条第 (1) 项规定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原状，包括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邦银金租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并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各类文书、通知、法律文件等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通知，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本协议首部记载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4.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并双方各执壹份，其他以备报有关审批机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 8月 28日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6年 8月 28日